

# B318

# 信息披露

(上接B317版)

	第五十六条 各种合资或合营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书面提案并书面通知公司。符合合营规定的各种合资或合营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,并书面通知公司。合营股东提出书面提案时,应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,并书面通知公司。	116	无
第五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议程确定后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不得再变更,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(一)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,可能导致股东大会难以召开的;(二)出现危害公司利益、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	第五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议程确定后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不得再变更,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(一)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,可能导致股东大会难以召开的;(二)出现危害公司利益、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	117	无
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将前款所列情形向所有股东通报。(一)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提案或者对提案有异议的,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按召集人要求的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召集人应当在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再次公告,并将该提案包括在内提交股东大会讨论。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提案或者对提案有异议的,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按召集人要求的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召集人应当在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再次公告,并将该提案包括在内提交股东大会讨论。	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将前款所列情形向所有股东通报。(一)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提案或者对提案有异议的,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按召集人要求的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召集人应当在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再次公告,并将该提案包括在内提交股东大会讨论。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提案或者对提案有异议的,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按召集人要求的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召集人应当在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再次公告,并将该提案包括在内提交股东大会讨论。	118	第一节 董事会
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董事:(一)因犯有严重错误,被司法机关依法剥夺政治权利;或者犯有其他罪行,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刑罚的;(二)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;(三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;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;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。	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董事:(一)因犯有严重错误,被司法机关依法剥夺政治权利;或者犯有其他罪行,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刑罚的;(二)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;(三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;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;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。	119	无
第六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,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由召集人向股东通报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前,除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情形外,不得解除其职务。	第六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,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由召集人向股东通报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前,除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情形外,不得解除其职务。	120	无
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1	无
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,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,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2	无
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,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三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,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3	无
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4	无
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,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,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职权时,受董事会监督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5	无
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6	无
第六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7	无
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8	无
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29	无
第七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0	无
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十一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1	无
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十二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2	无
第七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十三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3	无
第七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十四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4	无
第七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十五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5	无
第七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六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6	无
第七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七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7	无
第七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八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8	无
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七九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39	无
第八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十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0	无
第八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一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1	无
第八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二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2	无
第八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三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3	无
第八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四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4	无
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五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5	无
第八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六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6	无
第八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七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7	无
第八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八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8	无
第八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八九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49	无
第九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九十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50	无
第九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第九一年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	151	无